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

(二)

云南省编辑组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

(二)

云南省编辑组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昆明

责任编辑：甘斯祯

封面设计：徐荣灿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

(二)

云南省编辑组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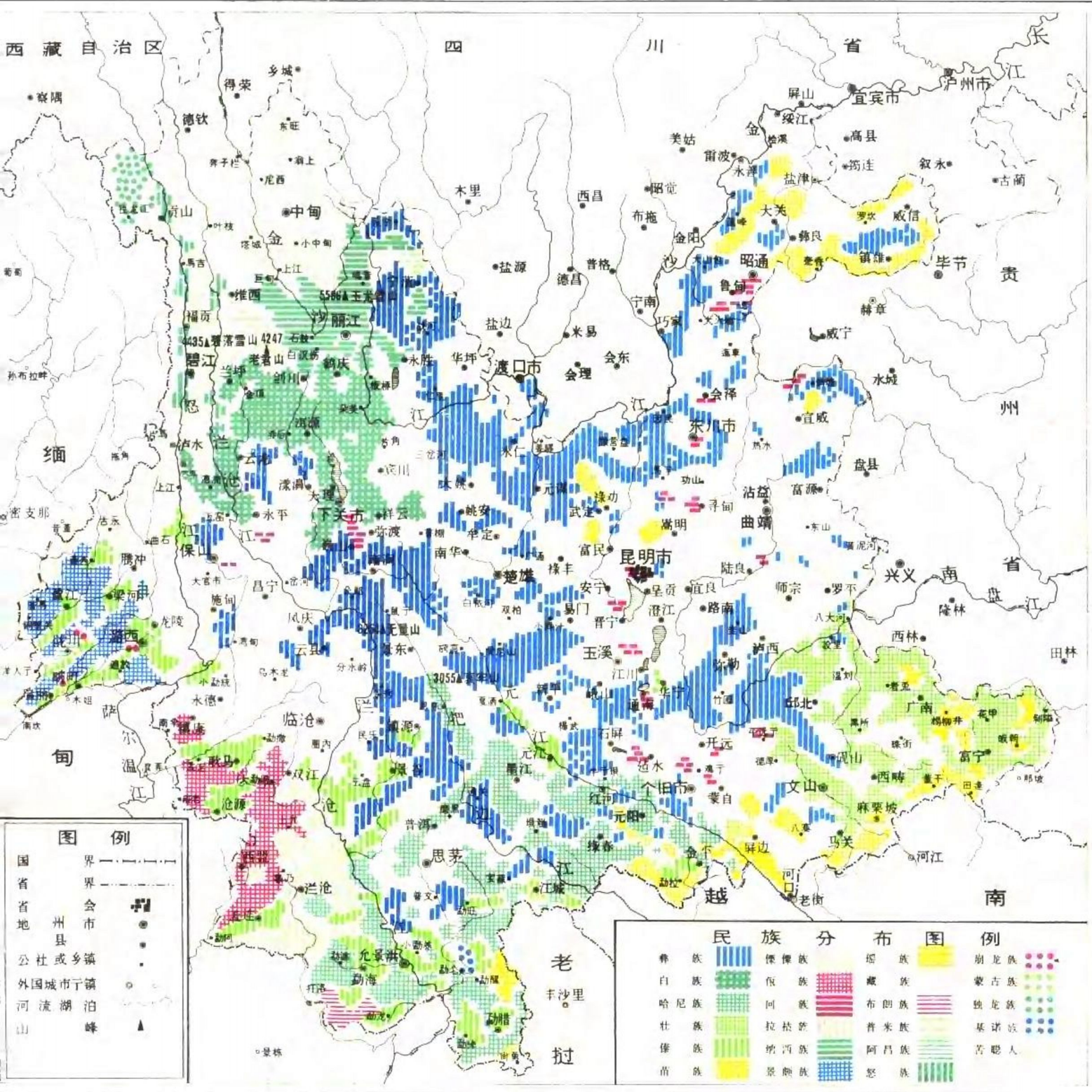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8 字数：407,000

1985年8月第一版 198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11116·120 定价：2.90 元

云南省民族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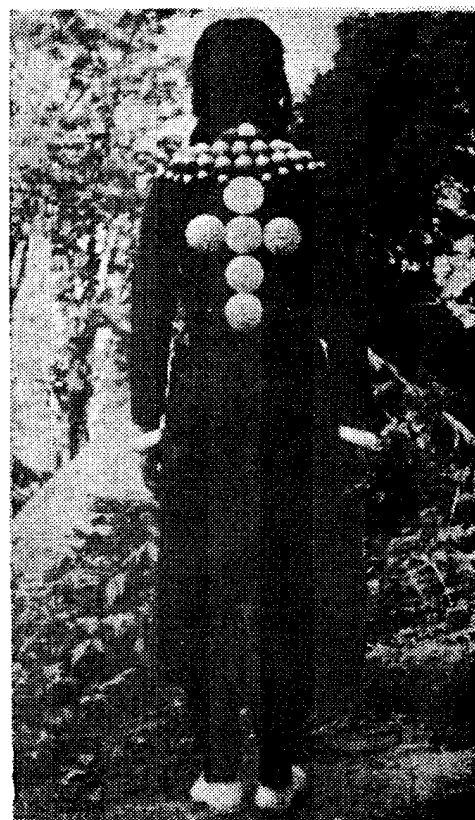
说明：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份，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汉族少，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③根据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云南省统计局公布的云南省人口普查主要数字，此图尚有水族、布依族未列入。



景颇族村寨



景颇族少女服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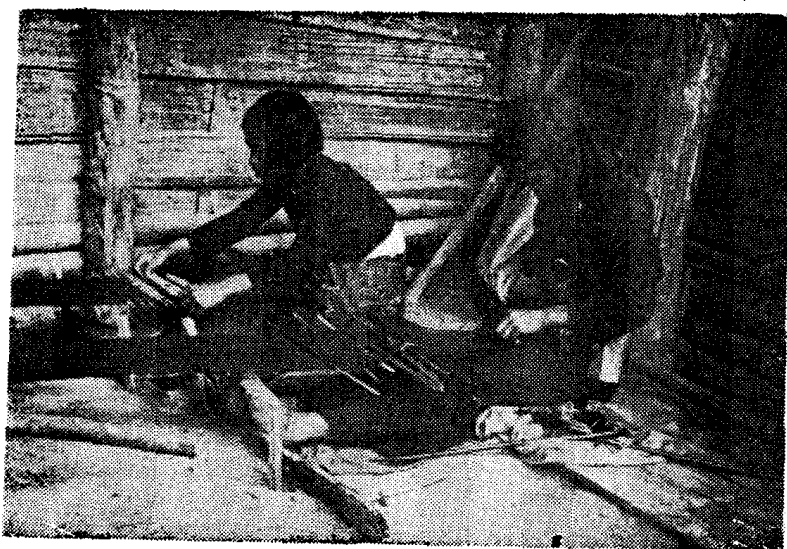
景颇族妇女服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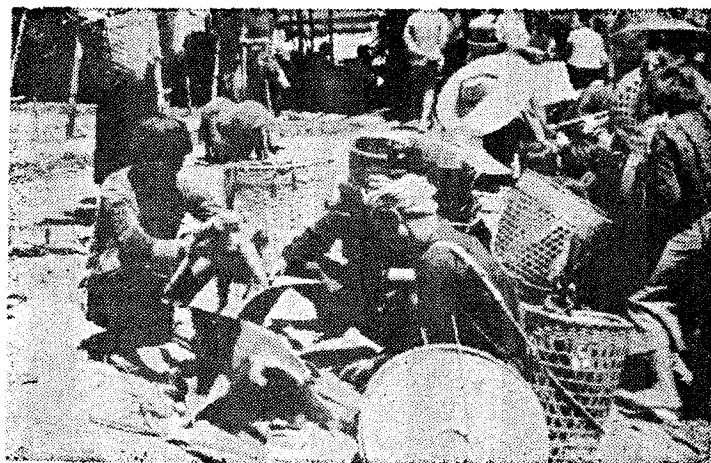
牛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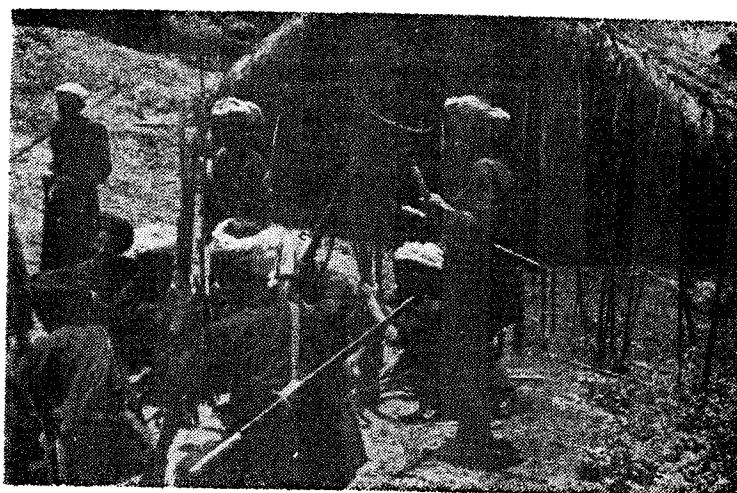
采集



纺织



赶街



景颇族战士



结婚仪式



习惯法之一——取水方式



“木脑——纵戈”时竖的雌雄牌



喝鸡血酒



祭官庙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潞西县西山弄丙寨景颇族调查报告	(1)
潞西县东山弄坵寨景颇族调查报告	(18)
陇川县邦瓦寨景颇族调查报告	(32)
瑞丽县雷弄寨景颇族调查报告	(52)
盈江县邦瓦寨景颇族社会情况调查报告	(66)
景颇族五个点（寨）调查综合报告	(77)
后记	(282)

潞西县西山弄丙寨景颇族调查报告

石老二 齐老大 黄顺瑶 王超
曾三 熟思 谭碧波 胡宗澧
朱家桢 杨苏 杨永生 杨毓骧
刘振乾 木德高 黄寄萍 陈致藩
顾方松 马荫河

调查

朱家桢 整理

前言

弄丙寨位于遮放西山，属弄丙乡，是乡政府所在地。全寨由景颇（载瓦，下同）、汉和崩龙三种民族组成，系分寨杂居；有三个景颇族寨，二个汉族寨，一个崩龙族寨，共93户。其中景颇族65户，汉族21户，崩龙族7户（各族人口、户口、劳动力、耕地、牲畜、农具等情况见附表1）。

农业是景颇族的主要生产活动。农作物以水稻、旱谷为主，亦种少量包谷、棉花与豆类。园地多栽植大烟、蔬菜及瓜果。水田的产量平均为种子量的60倍，旱地为15倍。水田产量占水旱谷总产量的61.93%。因此农业生产资料中，水田占着特别重要的地位（各族的水田旱地产量情况见附表2）。

畜牧业是景颇族的一项重要家庭副业。养有牛、猪、鸡等家畜、家禽，除部分水牛供生产需用外，黄牛、猪、鸡等绝大部分是供寨内居民消费的，很少出售。手工业尚未与农业分离，没有独立的手工业者。全寨景颇族中只有兼营轧棉花的一户和制银饰的一户。妇女所穿统裙，以及自用竹器等均系自制。景颇族的手工业所以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与外界商品经济的影响有很大关系。该族有相当一部分生产、生活的必需品是依赖外地供应的，如生产生活所用的铁器、枪支、布匹、毛、线、盐巴、陶器，以及部分家畜等，均从汉、傣、阿昌等外族市场（部分从缅甸）购入，因此相应地在农、副业产品中有一部分已商品化了。据推算全寨从外地所购商品部分折合4772.84箩，占农副产品总量的28.16%，鸦片作为商品输出者占产量的32.32%。

65户景颇族中（包括浪速5户，茶山2户）共分13种姓氏，以排、木两姓为最多，排姓23户，木姓12户，占全寨景颇族的半数以上。排姓分为两种，一是官家排姓，可以当官；一是百姓排姓，不能当官。据说百姓排姓的祖先是汉族，木姓中据说亦有部分系汉族。

一、解放前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一) 生产力

1. 生产工具

在农业生产中已使用犁、耙、锄、镰刀、长刀等铁制农具，与汉族、崩龙族的农具无异，铁犁与坝区傣族亦完全一样。铁制农具均购自汉族或阿昌族。

2. 生产技术

水田、旱地都是一年耕种一次。水田是固定的耕田，产量比较稳定。旱地则都是轮歇地，一般耕种二、三年或四、五年就丢荒，七至十年以后再开种。旱地产量不稳定，一般是练地后第一年产量最高，一箩种可产50—70箩，以后逐年降低，四、五年后就不能耕种了。水田旱地均不施肥。选种都在割谷时进行，一般是两年选一次。

(1) 水田耕种的方法及用工量：

山区水田一般都在缓坡山麓近水源的地方，作成小块长条形的梯阶。由于山坡陡缓不一，田面宽窄亦有差异，一般仅3公尺左右（如坡地开得过宽，因地面倾斜，将生土犁起，土地就不肥了），因此开田、做埂、耕种都很费工。从犁板田到栽秧共四犁二耙，栽秧后薅一次草（亦有薅两次的），就等着收割了。从犁地到脱粒运谷回家，每一箩种约需人工78.5个，牛工34.5个，其中未包括守雀的时间（约15天）。

(2) 旱地的耕种方法及用工量：

旱地也就是山地，一般坡度很陡， 20° — 45° 不等。坡度愈陡则产量愈低。开垦旱地一般是先砍草，再放火烧，即砍倒烧光的方法。草木烧毁后的灰烬即是唯一的肥料。一般是第一年不种谷子，而种豆类或棉花，谓之“练地”。种过一年豆子后，土壤肥力增加，第二年种谷子产量就高。种谷子前后共犁二次，挖草一次，薅草二次，成熟后收割脱粒送回家，每一箩种约需人工68个，牛工10个。

(3) 园地的耕作方法及用工量：

园地一年种二熟：一熟是包谷，间种南瓜、黄瓜及豆类；一熟是大烟，间种蔬菜。一升种包谷地（约0.8箩旱谷地），种包谷要犁二次，铲草二次，挖穴点播，从犁地到收割约需人工16个，牛工2个，一般能收2—4箩，最高能收10箩。种大烟要二犁二耙，打土耙平，然后用猪、牛粪与种子拌匀挖穴点播，锄草二次并壅土一次，从犁地到刮浆约需人工32个，牛工4个，一般能产15两。

3. 劳动力

(1) 全寨有男劳动力142个，女劳动力148个。其中景颇族有男劳动力108个（全劳力79个，半劳力29个），女劳力118个（全劳力99个，半劳力19个），折合劳力202个。

(2) 劳动强度：

①劳动天数：据弄丙合作社劳动力出工天数资料，各种不同劳动力在一年中出工的天数：劳动力好的200—250天；劳动力一般的120—150天；劳动力差的73—100天；一般农业劳动力在127天左右。

②劳动时间：由于耕地的远近和季节性的差异而有不同，最长一天不超过6小时，

短的则一天不到4小时。

(3) 耕作限度:

①全部水田用工: $78.5 \times 95.8 = 7,520.3$ 工

②全部旱地用工: $68 \times 236.9 = 16,109.2$ 工

③园地及练地用工: 包谷 $32 \times 8.03 = 256.96$ 工, 棉花 $127.5 \times 15 = 1912.5$ 工, 豆 $22.5 \times 13 = 292.5$ 工, 大烟 $76 \times 8.03 = 610.28$ 工, 合计用工: 26,701.74工

全寨景颇族男女劳动力折合全劳动力202个, 以一个普通劳动力一年工作150天计算, 共计人工30,300个, 全部耕作所需人工为26,701.74个, 尚剩余人工3,598.26个, 相当于24个全劳动力一年的劳动量。这些劳动力如应用于扩大耕地, 则可扩大水田45.84箩种, 或扩大旱地52.92箩种。

4. 生产成本

水田: 种子1箩, 农具折旧折谷1.86箩, 耕牛折旧折谷4.45箩, 合计成本7.31箩。

平均1箩种产61.9箩, 成本占11.8%, 61.9箩扣除种子、农具和耕牛折谷7.31箩, 尚余54.59箩, 每个人工可得谷0.69箩。

旱地: 种子1箩, 农具折旧折谷1.15箩, 耕牛折谷1.48箩, 合计成本3.63箩。

平均1箩种产15.28箩, 产量占成本的24%。15.28箩扣除种子、农具和耕牛折谷3.63箩尚余11.65箩, 每个人工可得谷0.17箩。

5. 生产水平

(1) 一个正常劳动力在现有生产条件下的平均生产量(折谷):

①水田 $95.8 \text{ 箩} \times 61.9 \div 202 = 5,930.02 \div 202 = 29.35 \text{ 箩}$

②旱地 $236.9 \text{ 箩} \times 15.28 \div 202 = 3,619.8 \div 202 = 17.91 \text{ 箩}$

③园地、练地: 包谷 $806 \text{ 箩} \div 202 = 3.99 \text{ 箩}$, 大烟 $3510.5 \text{ 箩} \div 202 = 17.38 \text{ 箩}$, (棉花288箩 + 豆312箩) $\div 202 = 2.97 \text{ 箩}$

④副业: $2,641.5 \text{ 箩} \div 202 = 13.08 \text{ 箩}$

平均每个劳动力全年收入为:

① $29.35 + 17.91 + 3.99 + 2.97 + 13.08 = 67.3 \text{ 箩}$ (不包括大烟收入)

② $29.35 + 17.91 + 21.37 + 2.97 + 13.08 = 84.68 \text{ 箩}$ (包括大烟收入)

(2) 一个劳动力的正常支出:

食米折谷25箩, 衣服折谷9箩, 盐巴折谷1箩, 嚼烟折谷5箩, 酒类折谷4箩, 肉2箩, 合计46箩。

(3) 一个劳动力生产的剩余生产物:

① $67.3 \text{ 箩} - 46 = 21.3 \text{ 箩}$ (不包括大烟收入)

② $84.68 \text{ 箩} - 46 = 38.68 \text{ 箩}$ (包括大烟收入)

(二) 生产关系

1. 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

在景颇族社会中, 土地是主要的生产资料。由于旱地轮歇抛荒产量不稳定, 随开随

种，而水田则占有和使用都比较稳定，因此水田的私有性亦较强。反映在土地占有上的特点是：水田占有已经不平衡，但还不十分集中。富裕户占总户数的6.2%，占有水田总数的24.6%；中等户占总户数的44.61%，占有水田总数的55.7%；贫困户占总户数的49.23%，只占有水田总数的19.71%。再从绝对数量来看：富裕户平均每户占有5.83箩种，中等户为1.84箩种，贫困户为0.59箩种。但是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的关系是复杂的。三户山官和官种中，当权山官一户是富裕户，两户官种是中等户，二户寨头是中等户；四户董萨（巫师）中，一户是富裕户，一户是中等户。56户百姓中，有30户贫困户。

官家10.8箩种水田的来历是：在赶走崩龙族时山官自己占了10箩种（那时水田可以随便要），到早当时开了2箩种，并与吕折山官打赌赢了4.8箩种，共16.8箩种，后经早当、诺坎木、昆先三代，给了外来户6箩种，现存10.8箩种。

21户无田户的原因是：新来户无田的5户，生活困难无垫本不能开田的4户，当出水田的3户，无子嗣因而生产消极不种田的3户，无男劳力不能开田的2户，官家收回去的2户，分家不久的1户，懒而荒芜的1户。

从这里看出，山官集中土地的方式，主要是运用自己的特权；而群众中无田户大都是新来户或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者。

山官与土地的关系，表现在下述几方面：

（1）土地的分配与调整：

现在全寨所有水田、旱地均为各户所占有，并能继承，因此已无定期分配之例。如来户则请山官、寨头一起吃酒或请吃一顿饭，并恳求山官给予耕田；如有搬出户留下的田或原有的熟荒田，则山官与寨头商议后，指给新来户一块。如分配已尽，无田可给，亦可不给。但若系请来的董萨或有特长的人，必须给田而无田可给时，山官可以把别家的田收回重行分配，如1948年因请来董萨头而将木勒当的1箩种田给了他。

（2）收回土地：

一般说法，山官不能随便将百姓的土地收回，除非该百姓不务正业，不听山官的话，“不会做人”，或不通过山官而买卖土地，山官可以收回土地，并把该人逐出寨子。但由于本寨水田少旱地多，且水田产量高而稳定，因此山官借故收回土地，都发生于水田。山官对本族百姓借故收田的事较少，对汉族较多，对崩龙族尤多。在现有景颇族的耕田中，有8箩种是从汉族拿来的，29.2箩种是从崩龙族拿来的。山官收回水田的原因大致有：①调整土地给新来户。②开田时未通过山官或种田数年后未给山官送“礼”。③种田户因病或死亡而丧失了劳动力。山官收回土地并不自己直接使用，在大多数场合是分给其他户耕种。在山官要收回水田时，只要设法请山官吃一回酒或送一条牛、一头猪即可作罢。一般是百姓自己开的田比较稳固些，山官给的熟田收回的可能性大些。

（3）山官以水田陪嫁姑娘：

一般说法陪嫁田在姑娘死后可以取回，但弄丙山官二次嫁女（一次在腊忍时，一次在昆先时）均未取回。山官以水田陪嫁姑娘的事不普遍，仅在姑娘嫁给邻近辖区土地相连的情况下发生。

（4）赠送土地给官家：

四代前某官种来弄丙，弄丙山官劝他留在这里，并将干莫寨送予他立寨当山官。二十多年前，弄丙山官将芒冈下面的一片土地给一浪速官种包家，包家送给弄丙山官水牛1条，甘塘山官铤1面，弄丙排寨头牛1条，以作酬谢。

(5) 接受辖区外百姓的“礼物”而送给水田。这种水田有永久使用的权利，不向山官交纳官工官谷，因此这种接受“礼物”而“送”给的土地，带有买卖的性质。但山官买卖田地一般为习惯所不允许。

(6) 山官可以接受辖区外百姓的请求（而一般是要送礼的），让其耕种本辖区的土地。这种土地山官随时能收回。

(7) 山官可以将土地出租给本辖区百姓耕种，亦有将辖区内旱地租给辖区外百姓耕种而收取地租的（此种情况在弄丙没有，在干莫、跌撒都有）。

(8) 山官可以允许辖区外百姓来辖区内砍伐树木，但须给一定的山价；收入归山官所得，百姓不敢干涉（据说以前是可以干涉的）。

(9) 山官开垦土地，亦需要经过“号田”、“号地”。

其次，再考察一下百姓对土地的关系。

(1) 本寨成员都有号田、号地和自由开垦的权利。号田、号地（在荒地上砍去一块或以结草等为标志），不一定要通过山官，但亦有号田后给山官送一筒酒的，用意是如日后发生争执，山官可以作证。号地后如一年不开垦，第二年得再号一次；号田则较固定，可以留给一、二代后开垦。旱地开垦后在种植期间别人不能侵犯，丢荒后即不属己有，任何人都能开垦；水田则不然，不但在种植期间别人不能侵犯，就是在丢荒后，只要本人不离开该寨，一般说来，别人都不能去垦种。

(2) 百姓占有的水田、旱地，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均有世代继承的权利。

(3) 百姓可以将占有的水田典当（旱地都是轮歇地，没有典当的），典当时不一定要通过山官。

(4) 本寨百姓可以不通过山官相互交换耕地，但不能买卖。

(5) 迁往辖区外则丧失对田地的一切使用权利，但园地上种植的贵重果树以及自己栽的竹丛，出寨时可以出售或转让。

(6) 百姓亦可以出租土地，但为数很少，出租原因主要是缺乏劳动力。

(7) 百姓自己需用的木材，可以自由砍伐，但无权允许外寨人来砍伐。如系伐木材出售，砍伐过多时要给山官一些钱。

从以上土地关系中可以看出，山官对土地的处理已越出了公共权力的范围，而具有了一定的特殊权力，这种特权使土地的公社集体所有制遭到了破坏。但必须指出的是，山官一旦离开辖区，除可以带走自己的一切私有财产，对土地则不再具有任何权力了。百姓的自由开垦以及自由典当、出租等权利的存在，说明了土地也不完全为山官所私有。

2. 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1) 景颇族社会各阶层的相互关系：

现在此寨65户景颇族中有富裕户4户，其中山官1户，董萨1户，群众2户，中等户29户，相当于贫困户32户。各阶层的相互关系如下：

①山官：

不从事劳动，是本寨的唯一剥削者，在辖区内具有最高的权力，他不是由人民公选而是由固定的集体——官种中承继来的，官种与百姓间有着严格的界限，载瓦有句成语“百姓不能当官，南瓜不能当肉”。弄丙山官系排家（载瓦官种有普家、岳家、马家、石家、排家、刀家等姓）。山官不仅对土地有上述特权（见前述），而且在这基础上还存在着一系列的剥削形式：（甲）征收官工、官谷（载瓦语称官工为“拾瓦拢”，称官谷为“拾瓦谷”，“瓦谷”即公共之意）。景颇族每年每户需出3个官工，在山官土地上进行无偿劳动；种水田户（不论种多少，下同）每年每户缴官谷3箩，种旱地户每年每户2箩（种水田并种旱地户亦出3箩）。汉族每年每户需出官工6—8个，官谷折成大烟6两。崩龙族每年每户出官工3个，官谷1.5箩（旱地户）或3箩（水田户）。这是一般的惯例，如遇生活特殊困难，官谷可以少出甚至免出。（乙）收“田礼”（一般是一条牛或一口大猪）：新迁来的百姓，山官在给予水田时，往往嘱咐：日后“不要忘了酒筒酒杯”（意即不要忘记恩）。一般过三、四年后山官就来要“礼”，如家里很穷，山官亦不强索；若有饭吃而不“送礼”，则山官即设法借故将田收回。亦有先送给山官一条水牛或一头猪然后恳求山官给田的。（丙）凡遇官家婚丧嫁娶、盖房、过年、“总戈”（祭官庙）吃新谷时，全寨百姓（包括景颇、汉、崩龙）都要共同送牛、猪、鸡、酒、钱、布匹等“礼物”。百姓嫁娶亦要送给山官“烟盘银子”。（丁）凡百姓杀牛祭鬼或猎获野兽，均须送一腿肉。

但是，山官与百姓间依然保持着民族内部共同利益的密切联系，百姓若无田地，生活困难，向山官请求帮助时，在可能的条件下，山官应给予土地及给以资助。山官并负有对百姓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责任，百姓间发生纠纷，须请山官按习俗的惯例来处理。山官没有自己的武装力量（遇有战事，全体成年男子都是战士），没有专门为维持山官统治服务的法律和监狱。处理一切犯罪行为时，习惯法（载瓦语“通得拉”，有规矩之意）起着巨大的作用。山官有时可以不受习惯法的限制，但山官过于暴虐，百姓可以离去，或在其他山官的支持下，杀死山官，所以山官亦怕百姓反对他。

②寨头：

载瓦语称寨头为“苏温”，一般是最早开山寨的带头人，现在已不受此限，任何人都可能当寨头，只要办事有能力，山官认为忠诚可靠即行。寨头由山官委派，协助山官处理公共事务。凡山官分配土地、排解纠纷、讲事等等，都须请寨头一起商议。山官有时可以单独处理事情，寨头则不能，但山官可以委托寨头单独行事。山官可以责骂寨头，寨头亦可以批评山官，百姓则往往不敢议论山官、寨头的好坏。初任寨头时要给山官送重礼，讲事时山官所得的礼物亦给寨头一小部分，但寨头与其他群众一样要负担官工、官谷及一切婚丧等费用。弄丙的排寨头由于排姓人多势大，山官亦怕得罪他，但无其他特权。由于山官之间的仇杀十分普遍，寨头的离异往往直接影响山官的安全，因此山官对寨头也存在着一一定的顾忌。在早当以前当寨头的有“苏温田”（不交官谷），在早当时期被取消了。

③董萨（巫师）：

弄丙寨有四个大董萨、三个小董萨。董萨往往是本民族最有学问的人，在没有文字

记载的情况下，本民族的许多文化历史通过董萨的记忆被保存下来，因此董萨（特别是大董萨）受到群众的尊敬。董萨是景颇族社会中原始宗教的体现者，在祭鬼、婚丧等宗教活动中，有一部分迷信收入。个别大董萨迷信收入较多，往往本人已脱离农业生产。

④百姓：

凡加入本寨山官的“官庙”的人们，即为本寨山官的百姓，就享有和承担对山官及全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新来户一般都受山官欢迎，因为百姓多了，山官的收入也增加，因此山官总是希望自己的百姓多起来。百姓如果要迁往他寨，往往要受到山官的阻碍，特别是汉族百姓由于负担比别族多，山官更不愿他们搬走。百姓要走，往往是夜里偷偷跑掉，如被山官发现，可将其全部财产扣留。但亦有在寨内人多势大，山官不敢干涉者。群众间的关系突出地表现在“吾戈拢”和“拉事”上。“吾戈拢”是一种集体伙干的形式，在农忙季节（栽秧、撒谷、薅秧、割谷、堆谷、打谷），可以备一餐酒饭，召集群众，帮助干活。有的是相互换工（男女老少都是以一天换一天），但大部分不记工。目前，由于土地占有的不平衡，这种原是互助性质的伙干形式已具有剥削性质了。除生产外，凡婚丧、建屋等亦都采用吾戈拢形式，只备酒饭，不给工资，带有互助性质。吾戈拢具有浓厚的习惯的强制力，不参加吾戈拢要受到舆论责备。“拉事”也是一个群众性的活动，任何人只要记起他的仇隙，不论年代多久，都可纠集自己的亲朋、邻居举行拉事。被邀请参加拉事的人一定得参加。寨与寨间或辖区之间的较大规模的拉事，并不限于一定的对象，往往认寨不认人，形成以集体为单位的群众性纠纷。

（2）山官、百姓与傣族土司的关系：

抗战前遮放土司每年都派管爷带土司兵上山征收门户钱，百姓须家家出米、酒、鸡、肉送到山官家。景颇族每户每年出门户钱卢比1文（缅币），米1升，大烟4—5钱或1—2两不等。山官为土司征收门户钱，土司亦将门户钱分一部分给山官。西山各寨山官间的仇杀，往往有土司参与，有时仇杀就是由于土司的挑唆造成的。土司还曾委派过“波猛”（傣族话，即寨头之意），征集景颇族当土司兵；派出“管爷”直接干涉山官的政权。有时山官间的纠纷亦由土司来排解。

（3）山官之间的关系：

西山各寨由于山官势力强弱的不同而有大小山官之分，但山官在行政上和经济上都是各不相属的。本寨百姓发生纠纷，亦可以找外寨能力强、势力大的山官来“讲事”，本寨山官亦不加干涉。个别势力大的山官也接受别寨山官辖区百姓送的牛腿，并扩大自己的辖区，侵犯别寨山官的权力，这样，某个山官的势力大了，就会威胁到别寨山官的利益，因而每个山官都怕别寨山官势力增强，如果某一山官骤然增强其势力，则附近各寨山官往往就会联合起来将他杀死。近三十年来，西山各寨山官间曾发生了四次仇杀，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防止某个山官势力的扩张，因此各寨山官间有保持均势的趋向。

（4）几种剥削形式：

①债利：

景颇族对工具和其它物件的借用称“俄”；谷子、大烟、货币等的借贷则叫“借”。放债叫“份”，如谷债叫“谷份”，附近汉族放谷债亦叫“谷份”，似由汉语转来。解放前债利一般是借一还二，即利息为100%。借牛、猪等一般都是借一还一，但还时要比原